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5號

異 議 人

即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相 對 人

即債務 人 黃詠愉即黃愛玲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因相對人即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11月25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司執消債更卷第222頁），異議人於114年12月4日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

01 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程序上與上開規定相符，
02 合先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向伊借款
04 而簽發本票，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為借貸契約。伊前對債務人
05 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6016號（異議意旨誤載
06 為96年度票字第6016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伊進而於110
07 年8月間向本院以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在案（本院110
08 年度司執字第43703號，異議意旨誤載為100年度司執字第43
09 703號），債務人對此亦無異議，可視為伊所計算之債權數
10 額無誤。又伊對債務人之借貸契約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
11 債務人繳款至97年9月10日止，而伊於110年8月間向本院聲
12 請強制執行，依照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自生中斷時效之事
13 由。縱認伊對債務人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惟伊另有票
14 據利益返還請求權，應屬不同請求權之競合，自應將伊對債
15 務人之本金債權列入更生債權。本院司法事務官竟以原裁定
16 全數剔除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顯有違誤，爰聲明異議，請
17 求依照消債條例第28條第1項之規定，將伊之債權納入債權
18 表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債務人於113年3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
21 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受理後，於113年
22 月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即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
23 定，於113年8月2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24 更字第188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1月1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
25 生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
26 號進行更生程序，並於114年2月11日公告異議人對債務人之
27 債權為之小額信用貸款債權317,568元（含本金63,067元、
28 利息254,501元）之債權表，債務人於114年3月2日以異議人
29 之債權為本票債權、時效已完成等情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
30 司法事務官將債務人上開意見轉知異議人，並以原裁定剔除
31 異議人之全部債權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

01 司消債調字第129號、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113年度司
02 執消債更字第202號卷宗查明屬實。

03 (二)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04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
05 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消滅時效
06 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
07 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亦為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
08 及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
09 定，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
10 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
11 行起算（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14參照）。又對於
12 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
13 債權；消滅時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亦分別為消債條例第
14 28條第1項及第34條所明定。查異議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
15 程序後，於申報債權期間內申報債權為無擔保信用貸款總額
16 合計債權317,568元（含本金63,067元、利息254,501元），
17 並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3703號債權憑證為債權證明文
18 件。觀諸該債權憑證記載：「發文日期：中國民國100年8月
19 10日；執行名義名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6016
20 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一、執行名義內容：債務人
21 於民國92年8月19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新
22 臺幣（下同）300,000元，及其中63,067元自95年2月19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88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
24 行。二、聲請執行金額：新臺幣（下同）63,067元，及自民
25 國95年7月15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
26 88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7 分之16計算之利息。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28 （司執消債更卷第52至53頁），上開執行名義為臺灣新北地
29 方法院於95年5月10日之本票裁定（司執消債更卷第54
30 頁），渠時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異議人即須依民法第130
31 條之規定於6個月內開始強制執行，否則時效視為不中斷。

而異議人提出之前開債權憑證為110年間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顯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開始強制執行，則無時效中斷之情形，故其對於債務人請求之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而請求權消滅，債務人既已為時效抗辯，自不以債務人於執行程序中提出異議為必要。是債務人對之提出異議並非無據。至於異議人固主張其對債務人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債權，然上開執行名義並非消費借貸債權，故異議人主張本件應適用民法一般時效15年之規定，容有誤會。另異議人雖稱依照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其對債務人有利益償還請求權，其於110年8月間向本院以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生中斷時效，故尚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等語。然查，上開執行名義僅為本票裁定，而未為實體上認定債務人有無實際上受有利益，且未見異議人提出任何積極事證可佐，自難認異議人得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主張權利，故其以此辯以時效未消滅乙節，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之本票債權已罹於請求權時效，原裁定剔除異議人申報之全部債權，結論並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徐翊哲